

對欠繳環保罰鍰者限制出境有無法令依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1.12.31. 環署管字第595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2月31日

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受理各機關所提限制出境案件，係依據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：「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」之規定辦理，有關立法限制欠繳環保罰鍰者出境之規定，本署將納為日後修訂環境保護法令之參考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1.12.31. 環署管字第59595號函）